

学校高绩效教学与管理丛书

新课程最优化教学模式与方法

案例教学法

——理论与实务

(台湾) 张民杰/著



Anti Jiacaofa

甘肃文化出版社

案例教学法

——理论与实务

(台湾)张民杰 著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教学法——理论与实务 / 张杰民著.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5.8

(新课程最优化教学模式与方法)

ISBN 7-80714-158-1

I. 案... II. 张... III. 中小学—教学法

IV. G6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8180 号

书 名: 案例教学法——理论与实务

作 者: 张杰民著

责任编辑: 温雅莉

出 版 者: 甘肃文化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20×1000mm 1/16

字 数: 1250 千字

印 张: 96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714-158-1

定 价: 495.00 元(全六册 含电子光盘)

谢 序

“教学”、“教学法”的研究,一直是教育学的核心问题。在教育改革的呼声中,教学的改善已为各界所重视。台湾省教育改革审议委员会于1996年所完成的“教育改革总谘议报告书”,就将“革新课程与教学”列为教育改革的具体建议。世界上先进的国家亦是如此,如美国1983年“危机中的国家:改革的必要性”(A Nation at Risk: The Imperative for Reform)、1986年“准备就绪的国家:21世纪的教师”(A Nation Prepared: Teachers for the 21st Century)、1990年侯姆斯团体(Holmes Group)的“明日教师”(Tomorrow's Teacher),以及1993年美国师资培育校院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AACTE)等等改革报告书中,均呼吁应该把教育的重点集中在教学专业(teaching Profession)的整体改善上,因此如何革新教学、提升教学品质,诚为今后教育改革的首要任务之一。“教学创新”不但是台湾省现今推动国民教育九年一贯课程强调的重点,而且“提升教学品质”也是台湾省大学教育改革的要项。

张民杰君在完成硕、博士学位的过程中,培养了广泛的专长和兴趣。在攻读博士课程时,他更注意到创新教学、提升教学品质的问题,把企业管理、法律和医学教育行之有年的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加以有系统的研究与介绍。在本书里,他搜集了许多应用和研究案例教学法的实例,并自行撰写教育行政课程的本土案例,从学理上意义、演进、相关理论的探讨和分析,到案例的选择和撰写、案例教学法的实施等实际应用上,都有详细和系统的探讨,对于未来研究和应用案例教学法,可以发挥“抛砖引玉”的效果。本书的出版也代表了张君多年来的努力,有了一些成果。本人在此做序,一方面祝福他再接再厉及更上层楼,另一方面也请对案例教学法有兴趣的教育同仁,能透过本书与他交互切磋,共为教学的改进而努力。

谢文全 谨识

于“国立”台湾师范大学教育学系

自序

杜威(J.Dewey)(1904)曾说:“培育师资的问题,是众多专业人员培育其中的一种而已。”换句话说,培育师资就像培育律师、医师、工程师、企业管理人员等专业人员一样,因此许多专业人员培育的过程和方式,应可为师资培育之参考。此外,学者提到专业化时,均表示其特征之一就是长期的专业训练。各种专业人员长期训练的内涵必定和其专业有关,由于学术造型不一定相同,不容易为培育教师时所引用,但其他专业人员长期训练所使用的教学方法,或许可为培育教师时之借镜。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就是起源于哈佛法学院(Harvard Law School),是培育法律专业人员所创用的教学方法,而后普遍受到企管教育、医学教育等之青睐,做为培育企业管理人员、医师时采用之教学法。

由于以往教学法的探讨着重在中小学教育,较不重视在大学专业教育的教学问题,对于师资培育课程本身的教学方法,也较少深入的探讨。不过在1986年美国“卡耐基教育与经济论坛”(Carnegie Forum on Education and the Economy)创设的“教学专业专案小组”(Task Force on Teaching as a Profession),所发表的“准备就绪的国家:21世纪的教师”(A Nation Prepared:Teachers for the 21st Century)报告书中就提到:“师资培育的教学应该特别注意到在法律和企管教育已有良好的发展,但相对地在师资培育课程并未广泛应用的案例教学法。案例教学法可以阐述很多教学的问题,应该把它发展成教学的主要焦点”。同时美国教育研究学会的许多学者,如:李·苏尔曼(L. Shulman)、朱蒂斯·苏尔曼(J. Shulman)、曼莎斯(K.K. Merseeth)、苏吉纳(M.R. Sudzina)等,也建议师资培育者应该使用案例及案例教学法,使得案例教学法在师资培育领域渐受重视。在台湾省,1960年代,法律、企业管理、医学教育领域已开始有应用案例教学法的实例,而在1990年代以后,案例教学法才开始逐渐受到教育专业或师资培育领域的研究和重视。

由于台湾省尚无完整介绍案例教学法的书籍,本书的出版乃企图对案例教学法做一有系统的介绍,包括案例教学法的意义、实施案例教学法的演

进、案例教学法的相关理论、案例的选择与撰写、案例教学法实施前的准备、案例教学法实施方式和影响因素、案例教学法实施后的相关活动与检讨,希望能够让有兴趣应用此教学法的同道,对案例教学法有整体的认识。再则,本书亦列举一些案例教学法应用与研究的实例,并将作者自行撰写的本土教育行政案例分享出来,期盼能引起各位教育先进实际应用与研究案例教学法的兴趣,不过由于作者个人才疏学浅,内容不免有许多疏漏或错误,仍祈方家不吝指正。

本书得以付梓,要感谢非常多位师长及亲人的指导和关怀,尤其是恩师谢文全老师的鼓励,以及内人陈玫玲的辛苦持家,给了我最大的动力;而五南图书公司慨然应允出版,王翠华总编辑及刘静瑜编辑的协助也才有本书的出现,作者在此要致上最大的谢意,并期待本书能获得读者回响。

张民杰 谨识

目 录

谢序 1

自序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案例的意义 2

第二节 案例教学法的意义 6

第二章 实施案例教学法的演进 13

第一节 混沌期 14

第二节 萌芽期 15

第三节 成长期 18

第四节 推广期 23

第五节 成熟期 29

第六节 发展趋势与启示 31

第三章 案例教学法的相关理论 34

第一节 反省教学的观点与案例教学 34

第二节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与案例教学 41

第三节 知识类型与案例教学 51

第四章 案例的选择与撰写 59

第一节 案例的选择 59

第二节 案例的撰写 69

第五章 案例教学法实施前的准备 86

第一节 教学者的准备工作 87

第二节 学习者的准备工作 95

第六章 案例教学法的实施方式及影响因素 99

第一节 整学期案例教学的实施方式 99

第二节 单元案例教学的实施方式 103

第三节 案例教学成效的影响因素 112

第七章 案例教学法实施后的相关活动与检讨 126

第一节 后续活动的材料或设计 126

第二节 案例教学成效的评量 129

第三节 案例教学法的功能与限制 133

第四节 实施案例教学可能遭遇的问题及因应对策 140

第八章 案例教学法研究与应用举隅 146

第一节 在大学专业教育研究与应用实例 146

第二节 在师资培育领域研究与应用实例 150

第三节 在中小学研究与应用实例 161

第九章 教育行政案例举隅 167

第一节 人事管理案例举隅 169

第二节 领导沟通案例举隅 171

第三节 教育政策案例举隅 186

第四节 教学视导案例举隅 195

第一章 绪论

“case method”一词之中文名称,可译为“个案教学法”(如:王丽云,1999;司徒达贤,2000;熊祥林,1990;刘常勇,1998等之译法);亦可译为“案例教学法”(如:汪履维,1995;高熏芳,2000;陈丽华,1997;叶俊荣,1999;简红珠,1997之用语),本书采用“案例教学法”一词。其主要理由有四:其一、此项教学法(指 case method)系由法学教育发展而来,而法律一般将“case”译为“案例”。其二、“case study”译为“个案研究”系针对个案所作的研究,如“case method”也译为“个案教学法”,容易让人误以为是教这则个案,而忽略了此项教学法乃藉由“case”结合教学主题的目的,而并非在教导“case”本身(简红珠,1997)。其三、此项教学法的重心在于人物所面临的事件或困境,而不在于人物本身,译为“案例教学法”较容易使学习者掌握此重心。其四、用来进行教学的“case”,最好是某事件的例子或代表(汪履维,1995;陈丽华,1997:424;Shulman,1996:213),译为“案例教学法”,容易凸显这项强调的特征。

不过译为“案例教学法”也有二项缺点:其一、“case study”、“case work”、“case history”一般均译为“个案研究”、“个案工作”、“个案史”;惟独“case method”译为“案例教学法”,容易造成困扰。其二、台湾省企管教育已经普遍应用此项教学法,并译为“个案教学法”,因此如译为“案例教学法”,容易让人误以为是两种不同的教学法。但为尊重原创及凸显此项教学法的特色,因此本书将之译为“案例教学法”。

□第一节 案例的意义

要了解案例教学法的意义,宜先了解案例的意义。因此本节拟先从字面上的意义以及学者专家的看法,分析案例(case)的意义,以及案例与其他相关名词的区别,再分析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的意义,以及案例教学法与其他相关名词的区别,使吾人对案例教学法的意义有完整的认识。

一、案例的字面意义

“case”一词作为名词,在英文字典里有二部分的意义。第一部分和事实有关,包括可解释为:(1)事件(event)、情况(condition)、处境(situation);(2)例子(example)、发生(occurrence)、实例(instance);(3)病人(patient);(4)含有问题讨论或决定的事实陈述(statement of facts involving a question for discussion or decision);(5)有力的主张或证据(convincing arguments or evidence);(6)法律行动或调查(legal action or investigation);(7)问题或疑问(problem or question);(8)特殊的人(peculiar person);(9)文法用语(in grammar)。第二部分和物品有关,包括可解释为:(1)盖子(covering)、盒子(box)、套子(sheath)、条板箱(crate)、折叠物品(folder);(2)动物的外皮(skin of an animal);(3)建筑物的外壳(exterior portion of a building);(4)门窗及楼梯的框架(frame of a window, door, of stairs);(5)印刷品的封面(in printing)等(N. Webster, 1977:279)。

上述第一部分和事实有关的(1)到(8)项解释,有助于我们对案例及案例教学法的了解。另外,案例(case)还有一个语源是意外(chance)的意思。例如:我们带着伞,以防万一(in case)下雨,也就是有下雨的意外(chance)(Shulman, 1996:23),此也有助于我们对案例性质的了解。

而“case”一词之中文名称,可译为“个案”或“案例”。个案”一词在中文辞典意指:一个社会单位的问题。如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学校、一个团体、一个政党、一个社区、一个社会的问题,都可以视为“个案”(三民书局,1985:287);而“案例”通常指法院所做过的判决,或发生过的事件。在中文辞典可分别从“案”、“例”二字予以了解,“案”可解释为:政府处理公事的文书、成例或指狱讼的案卷等;而“例”可解释为:可依据的事务、规定或条例、照成规进行等(三民书局,1985:260,2250)。本书因前言所述之理由,“case”译为“案例”。

另外,中文辞典有一词“案判”;系唐朝时,士人应科举考试,分身、言、书、判四方面,其中判,也称案判,是取州县案牘疑义,让应考的士人加以分析判断,以考查他们的能力(三民书局,1985:2250),此类似目前文官或司法官考试的“实例题”。“案判”虽有类似“case”的意思,但不及译为“案例”妥当,且恐引起更大误解,故不采之。

二、案例在应用于案例教学法时的意义

“案例”一词有许多种用法。在文学上,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Shakespearean sonnet)可能是伊丽莎白王朝诗歌(Elizabethan poetry)的特定案例。在数学领域,数学系的教授可能观察到奥地利的柯尼斯堡桥(Konisberg bridges in Austria)是尤拉网状理论(Euler's network theory)的特定案例之一。而在科学教育中,哈佛大学校长柯南(J.Conant)在二次大战后写了一本案例书,名为:《论理解科学》(on Understanding Science),乃利用案例来说明各项科学的重要发现,被认为是教导学生科学探究过程很有效的方法(Merseth,1991:4)。

综观之,“案例”一词的定义、目的及在教育上的使用,非常的多元且广泛。本书试着从案例的本质、呈现的方式、内涵及功能等角度,综合法律、企管及师资培育等专业教育领域的学者,在应用案例教学法时对案例的定义(汪履维,1995;陈丽华,1997:424;叶俊荣,1999:32-33;刘常勇,1998:104;熊祥林,1990:44;Barne,et al.,1994:44;Christensen & Hansen, 1987;Gragg, 1930:6; Knirk,1991:73; Lawrence,1953:215; Merseth,1996:726;Shulman & Colbert, 1987:2;Silverman,et al.,1992:3;Stevens,1983:36;Wassermann,1994:3;Williams, 1985:3-4 Wright,1996:190),加以归纳如表1-1,并对案例提出下列的定义:

案例是对真实事件的叙述。这项叙述包含了事件中的人物、情节、困境或问题,以作为分析、讨论、做决定、问题解决等的基础。

表 1-1 学者在应用案例教学法时对案例的定义一览表

主张的学者	案例的本质	案例呈现方式	案例的内涵	案例的功能
汪履维和陈丽华	某一事物的例子或代表	书面叙述或录音、录影带等	具体生动的复杂事件	参与讨论和探究
叶俊荣	真实的法律事件		蕴含法律问题	阐述和分析
刘常勇	过去的事实		隐含问题	讨论和解决
熊祥林	明确的问题情境		问题及相关事件的说明	讨论、做决定

巴尼 (L.R.Barnes)	生活片段的真实事件	叙述形式	模糊和复杂的问题	讨论或教学
克力斯坦森及汉森 (C.R.Christensen & A.J.Hansen)	部分实际情境	叙述形式	呈现实质和程序的资料	讨论和架构行动方案
葛雷(C.Gragg)	真实企业议题		包含事实和议题	分析、讨论、选择行动方案
诺克(Knirk,F.G)	真实事件	叙述形式	分析的问题	理论与实务的结合
赖恩(C.Lang)	真实发生的事件		人物及情节描述	思考、讨论和解决
罗伦斯 (P.R.Lawrence)	组织的真实事件		问题导向	讨论和解决问题
苏尔曼及柯伯特 (J.H.Shulman & J.A.Colbert)	事件	叙述	理论宣称和原理原理实例	
席尔曼和莱特 (C.R.Silverman & W.M.Wright)	真实生活经验	叙述形式	困境或问题	讨论和解决问题
瓦塞曼 (S.Wassermann)	真实生活问题	叙述形式	复杂和科际整合的问题	解决问题
威廉斯 (G.Williams)	真实发生的事件			

资料来源:作者自行绘制

针对这项定义,本书将分下列四项要点加以说明。

(一)案例是真实事件的叙述

就案例的本质而言,案例以真实发生的事件为根据。法律的案例可能是法院的判决,或真实的法律案件;企管的案例可能是企业组织真实面对的事件;在师资培育课程里,可能是教育行政机关、学校、教室等情境发生的真实事件。而且这些真实发生事件所处的人、事、时、地、物等时空架构,也应该在案例里明确地描述出来,以反应其所存在的社会与文化脉络。

有些学者将虚构的小说、事件、故事,也称为案例,但就案例的功能和案例教学的意义而言,此举较不合宜,因为案例教学乃在藉由真实发生的事件,提供模拟的机会,以结合理论与实务,作为学习者分析、反省、问题解决、

检验理论或原则、提出行动方案的基础,如果属于虚构可能影响其功能,因此案例愈接近真实,其价值就愈高。但是这些虚构的材料如系取材于真实情节的假设性事件,或为虚拟真实情境的叙述,是以真实发生的事件为基础改写而成,仍可视为案例。

另外,案例只针对教学目的,从实际生活片段撷取而来,以问题为导向,有事件的焦点,而不只是平铺直叙的描述而已,因此案例并不需要将真实事件的全貌巨细靡遗地描述出来。

(二)案例是以叙述的形式呈现

就案例的呈现方式而言,案例是以叙述的形式呈现。叙述可包括文字、语言,甚至影像等,因此案例不一定要以书面文字方式写成,案例也可用录影带方式放映、电脑模拟、或以其他视听媒体加以呈现、甚或建构在网站上,除了文字的叙述,也可以包括声音、甚或影像等。

(三)案例包含了事件中的人物、情节、困境或问题

就案例的内涵而言,案例包含了事件中的人物,在特定情节下所遭遇的困境或问题。案例最大的价值就在于藉着内容所包含的困境或问题,一方面激发学习者接受一连串的刺激,造成认知失调,引起学习动机;另一方面经由对困境或问题的分析、思考、问答、讨论等互动,得到经验与理论的学习。

由于案例是由真实事件撷取而来,而真实事件本就充满着许多复杂、混乱、模糊、矛盾、两难的困境或问题,因此如能以案例为材料供学生学习,可与实际生活产生“认知的相似性”(perceived similarity),有助于学习者对知识和理论的实际应用。

(四)案例乃作为分析、讨论、做决定、问题解决等的基础

就案例的功能而言,案例的学习并不是要学习者记忆案例的人物、情节,而是藉着这些内容存在的问题或处境,作为分析、做决定、问题解决、提出行动方案、检验理论或原则、结合理论与实务的基础。因此在教学前就要提出案例供学习者阅读和了解,若案例是以视听媒体呈现,还可以一并提供摘要或备忘录,以免增加学生记忆案例中人物和情节的负担、或误解案例的故事情节,而误导讨论的内容和方向,影响到案例学习的目的。

三、案例和其他相关名词的区别

案例与模拟(simulation)、例子(example)有相似之处,但其意义也可以做些许区别,说明如下。

(一)案例与模拟的区别

由于案例强调的是真实的情境,而模拟(simulation)对于一些不重要,可能对学习造成危险或发生不可预测事件的情境特征已经加以省略,其所企图提供的学习经验,是可以控制和复制而不是真实的,因此在此严格的定义下,模拟不能视为案例(Merseth,1996:726;Copeland,1996:1014)。由于模拟不是真实的情境,因此与案例有别;但是在比较宽松的定义下,案例与模拟是少有区别的,一则因为案例也可能是虚构的,二则因为案例亦具有模拟真实情境的功能,如此二者就很难加以区别了。

(二)案例与例子的区别

案例和例子(example)还是有所不同的。在教学时,使用案例与使用例子的目的就有不同。其一、实际的例子经常用来说明一项重点,而案例不仅要提供抽象概念的具体说明,更重要的是要引起讨论(initiate discussion),协助学生从多元的观点,发展出分析问题的技能,并连结理论与实际,产生问题解决方案。其二、即使一个好的例子,也不可能详尽的细节叙述,而案例的叙述较例子丰富。案例比起例子的内容为长,对学生而言更为写实(realistic),并有更多的细节描述及各种不同的真实议题,让学生有更多的机会确认和探索案例的各种多元的解决方案。其三、教师经常要求学生上课前阅读案例或准备案例的讨论,使学生有更多反省和思考的机会,也鼓励学生对案例产生自己的解释;这与例子只由教学者在上课时提出,并依赖教学者的解释,有很大的不同(Stivers,1991:7-8)。

□第二节

案例教学法的意义

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尚有许多不同的英文名称,如:case-based instruction、case-study teaching method、case method pedagogy、case methodology,然而这些名词所指的教学法是相同的。本节将针对案例教学法加以定义,并与其他相关名词的意义予以区别和理清。

一、案例教学法的定义

本书从不同专业教育的学者在应用案例教学法时,对案例教学法的定

义(王丽云,1999:120;汪履维,1995:5;林婷、李玉琴译,1999;陈丽华,1997:424; Lawrence,1953:215;Williams,1985:3-4; Lang,1986:2; Welty & Christensen, 1989; Merseth,1991:5L; Mucchielli,1991;Stoovitch & Keeps,1991:44-45; Wright,1996:190-191; 刘常勇,1998:104; Kowalski,1991:5;Shulman,1992:19; Merseth,1996:726;Wassermann,1994:4),依据案例教学法的教学材料、教学过程、教学目标等特色加以分类,归纳这些意见如表1-2,并对案例教学法加以定义:

案例教学法是指藉由案例作为师生互动核心的教学方法。详言之,案例教学法指藉由案例作为教学材料,结合教学主题,透过讨论、问答等师生互动的教学过程,让学习者了解与教学主题相关的概念或理论,并培养学习者高层次能力的教学方法。

针对这项定义,兹将案例教学法所强调的重点,分为下列三项要点加以说明。

(一)强调藉由案例作为教学材料结合教学主题

案例教学法的最主要特征就是藉由案例作为教学材料,一方面结合课程目标和教学主题,另一方面则作为讨论等师生互动的核心。因此应用案例教学法时,案例的内容必须与课程目标和教学主题,以及教学过程密切结合。案例应呈现在教学过程之前,让学习者充分了解。而教学的过程也要以案例作为核心,进行讨论、问答、角色扮演、撰写或阅读等活动。案例的内容与教学的过程,就像教材与教法两者不可分离,应密切结合,才能构成好的案例教学。

表 1-2 学者对案例教学法的定义一览表

主张的学者	教学材料	教学过程	教学目标
汪履维和陈丽华	教育实务工作情境为素材	分析或探究变通方案	
刘常勇	企业经营的事件	互动讨论的方式(引导学生主动发掘问题)	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柯瓦斯基 (T.J.Kowalski)	案例	讨论	传授概念理论外,还有推理、批判、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
赖恩(C.Lang)	案例	讨论(归纳推理)	解决问题、运用管理原则

蓝德尔 (C.C.Langdell)	上诉法院判决	苏格拉底法(以问答方式进行讨论或辩解)	学习者要自己归纳意见和看法
罗伦斯 (P.R.Lawrence)	案例的主要议题	分析和解释	决定、拟定行动方案或问题解决
穆其里 (Mucchielli)	丰富详尽的真实资料	一群学习者的研讨	对情境获得正确的了解
苏尔曼 (L.Shulman)	案例	讨论	
魏地和克利斯坦森 (W.M.Welty & C.R.Christensen)	案例	讨论	
威廉斯 (M.M.Williams)	案例的使用	各种不同学习活动的参与	
莱特 (S.Wright)	真实教学情境的事件	表达意见并听取不同观点、对案例交织的问题和困境的分析	产生问题解决方案

资料来源:作者自行编制

(二)强调师生互动及学习者主动学习的教学过程

案例教学的实施过程中,教学者乃站在促进者和引导者的角色,鼓励学习者和教学者,以及学习者彼此之间的互动。学习者经由互动可以得到教学者及其他不同学习者的意见和看法,增加对问题了解的深度和广度,同时也可培养学习者表达和沟通、反省和批判的能力,以及尊重他人意见的态度,而问答、讨论、角色扮演、辩论等,都可以作为案例教学时师生互动的方式。由于案例教学法必须将案例作为师生互动的核心,因此如果只将案例作为举例或说明做法之用,或是缺乏师生互动的过程,严格说起来,均不能算是实施案例教学法。换言之,只要能促进师生的互动,都可以作为案例教学方式,而且愈能够促进师生间的互动,愈能达到案例教学的效果。

再则,案例教学的过程重视学习者的主动学习。案例提供学习的刺激和动机,使学习者主动从案例中分析、做决定、解决问题、提出行动方案、检验理论或原则、结合理论与实务,有别于教学者讲述、学习者听讲笔记的被动学习方式。

(三)强调与教学主题相关概念或理论的了解及高层次能力的培养等教学目标的达成

案例教学的目标,强调要藉由案例作为材料结合教学主题,使学生了解到与教学主题相关的概念或理论,并进而培养分析、做决定、问题解决、提出行动方案、检验理论或原则、结合理论与实务等高层次的能力。因此案例人物和情节的记忆和理解,并不是案例教学希望达成的目标,案例虽然是师生互动的核心,但案例的内容只是达成学习目标的材料或媒介而已,最重要还是学习者对教学主题的了解及高层次能力的培养。

二、案例教学法与其他相关名词的区别

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和个案研究(case study)、个案史(case history)、个案工作(case work)、讨论教学法(discussion method)、问题教学法(problem method)等,有许多类似之处,但也有所区别,本书利用下列篇幅加以分析。

(一)案例教学法与个案研究的区别

个案研究乃经由对个案的深入分析,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一种方法(张春兴,1989:103)。更详细地说,个案研究长期用来作为“质的研究形式”(a form of qualitative research)的代表,其研究结果是对一个事件或社会单位彻底(intensive)和整全(holistic)的描述和分析。个案研究的资料来源是多元的,包括:访谈、观察、档案和文献分析等,其具深刻描述(thick description)的特征(stivers,1991:8-9)。

由上可知,个案研究基本上是一种研究形式,用以解决问题,因为其要解决问题,所以要提出发现与结论,同时也会提出固定的答案。这与案例教学法基本上是一种教学形式,而好的教学案例乃作为分析和思考之用,并无固定的答案,有所不同。

虽然说好的个案研究有时可以用来作为教学,但这不是个案研究的主要目标(McAninch,1995:583),如果要将个案研究作为教学用的案例,仍需要经过一番转换和改写(Lynn 1999:15-16)。

(二)案例教学法与个案史的区别

个案史是有关个人、团体或组织,历史的、长时间的,而且详细的书面档案资料(王丽云,1999:119;Kowalski,1991:3-4;Levin,1993:2)。其乃集中在对个人生活史的深入研究(张春兴,1989:103),特别是运用在社会学、医学和精神病学的研究(Webster,1977:729)。

由上可知,个案史乃针对有关个人、团体或组织,长时间或历史的研究,